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告 藍碧霞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被告 聯庚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葛復中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8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聯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葛復中因獲悉原告精於行銷，而於民國103年7月1日代表被告公司與原告簽訂臺灣區戰痘肌總代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為一年，並約定原告年基本訂購量為2,000PCS，如未達基本訂購量則視為違約，被告公司得沒收原告繳納之保證金，被告公司則不得於臺灣地區公開銷售戰痘肌，否則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告，除非原告違約，否則被告公司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合約，合約期間屆滿，原告有優先續約權，被告公司不得無故拒絕，嗣後，原告為行銷戰痘肌商品而設立欣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欣景公司），並投入人力及成本進行銷售，於第一年合約期間（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銷售戰痘肌之業績蒸蒸日上，合約期滿雙方續約一年（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下稱第二年合約），自104年7月至105年2月每月業績均約有新臺幣（下同）97萬。惟被告葛復中見欣景公司已成功開展戰痘肌市場，竟自105年2月中旬後，就原告之訂單採取刻意不出貨或延遲出貨之方式

，致原告第二年合約之業績僅為9,981,000元。被告葛復中復於第二年合約屆滿後，違反系爭合約第5條優先續約權之約定，拒絕再與原告簽約，原告喪失總代理權後，下一年度（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之業績僅剩4,472,500元，相差之營業額為5,508,500。而戰痘肌之利潤為營業額之50%，依此計算，原告因此受有2,754,250元之損害。

(二)、被告葛復中係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葛復中故意不續約違反系爭合約約定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公司及被告葛復中應依民法第23條、第184條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公司未依系爭合約約定與原告續約，致原告受有損害，應屬給付遲延，亦應與被告葛復中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原告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54,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兩造之訂單約定，交貨日期為下訂後45個工作天±10天（不含例假日），即下訂金後，在55個工作天內交貨完畢，均符合約定，以105年2月4日之訂單為例，原告於2月5日匯入訂金，依日曆天推算，自2月6日至3月31日即滿55天，惟例假日依約應予扣除，此訂單如於105年5月2日前出貨即無遲延，而被告公司已在105年4月21日交貨完畢，顯見被告並無刻意不出貨或延遲出貨，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有故意不出貨或遲延出貨，應負舉證之責。至105年5月12日訂單部分，依當時交易習慣，原告在驗貨後出貨前需完成匯款，被告公司始會出貨，原告於105年6月29日匯50%貨款，並於8月21日支付尾款，係在被告出貨完畢30天後才會付款，足見被告公司在105年6月29日前即已備貨完畢，並經原告驗收無誤才會匯款，被告公司並無遲延交貨情事。另106年1月18日訂單部分，原告係106年1月19日才付訂金，依日曆天計算，扣除例假日，訂單在106年4月14日前完成交貨即已符合契約約定，被

01 告公司已在106年3月21日完成交貨，並無遲延交貨情事。  
02 (二)、系爭合約第5條第2款之優先續約權，係指合約屆滿後，被告  
03 公司如欲與第三人簽訂總代理合約時，原告有優先續約權。  
04 但系爭合約屆滿後，被告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總代理合約，  
05 被告公司自無違約。且原告於105年2月間獲悉被告公司另行  
06 開發之自拍肌產品後，以會影響戰痘肌銷售為由，要求被告  
07 公司下架，於105年2月間被告公司下架後至同年5月止，原  
08 告均未再下訂單，被告葛復中曾於105年4月間洽詢原告是否  
09 續約，但未獲回應，況第二年合約雖屆滿，惟被告公司對合  
10 約屆滿後原告於105年9月8日（訂單2,000PCS）、10月11日  
11 （訂單2,000PCS）、106年1月18日（訂單4500PCS）之訂單  
12 並無遲延出貨，甚至探詢原告簽約意願，惟原告以免除權利  
13 金為簽約條件，顯見被告公司並無拒絕續約之事實，原告之  
14 請求為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5 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16 三、法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與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葛復中簽訂系爭合約  
18 ，由原告取得臺灣區戰痘肌總代理權，合約期間為一年，約  
19 定原告年基本訂購量為2,000PCS，如未達基本訂購量則視  
20 為違約，被告公司得沒收原告繳納之保證金，被告公司則不  
21 得於臺灣地區公開銷售戰痘肌，否則保證金無息退還原告，  
22 除非原告違約，否則被告公司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合約，合  
23 約期間屆滿，原告有優先續約權，被告公司不得無故拒絕，  
24 嗣後，原告為行銷戰痘肌商品而設立欣景國際有限公司（下  
25 稱欣景公司），並投入人力及成本進行銷售，於第一年合約  
26 期滿雙方續約一年，原告第二年合約之業績為9,981,000元  
27 ，第二年合約屆滿後，被告公司未再與原告續約等事實，業  
28 據提出系爭合約書、欣景公司設立登記資料、第二年續約合  
29 約書、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營業資料、105年7月1日  
30 至106年6月30日營業資料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31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本件兩造有爭執者為，被告公司未

與原告續約是否違反系爭合約第5條第2款約定，被告公司於第二年間有無故意不出貨或延遲出貨情形，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有無理由。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亦即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經查，本件系爭合約第5條第2款約定：「非因甲方（按指原告）違反本約，乙方（按指告公司）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契約期間屆滿，甲方擁有優先續約權，乙方不得無故拒絕」。依上開文字觀之，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書第5條第2款雖約定：契約期間屆滿，原告擁有優先續約權，被告不得無故拒絕等文字，惟並未就續約之內容作任何約定，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自應於續約時再為磋商，並非當然依原契約內容續訂契約，否則契約文字即應記載為「契約期間屆滿，應以條件自動續約一年」。如契約當事人於契約屆滿後未完成續約之磋商，契約應即歸於消滅，始符合系爭合約之文義。且依商業慣例，除非簽訂長期契約，否則於契約屆滿後，契約雙方均會評估續約時本身之經濟狀況、市場、營運成本及績效等狀況後始決定是否續約，復常因市場及經濟狀況與前契約情形已發生變化而於續約時重新訂定契約條件情事，因此續約時常非以前契約條件續約為常態。

(二)、次按沈默與默示意思表示不同，沈默係單純之不作為，並非

間接意思表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生法律效果。默示意思表示則係以言語文字以外之其他方法，間接使人推知其意思，原則上與明示之意思表示有同一之效力。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09號、95年度台上字第889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與被告公司於第二年合約屆滿後並未重新磋商續約條件，亦未完成續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契約之成立係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合致所成，如當事人並未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如向他造為續約之意思表示，除非有其他事實足認有默示意思表示情形，否則契約斷無成立之可能。經查，原告與被告於第一年合約屆滿後續約一年，於第二年合約屆滿後，並未續約，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已向被告公司或法定代理人即被告葛復中為續約之意思表示，甚至被告抗辯曾向原告探詢續約意願未果，原告既未曾向被告為續約之意思表示，在無其他得以視為默示意思表示情形，本件第二年合約因期間屆滿即告消滅。至原告雖主張第二期合約屆滿後，被告公司及被告葛復中拒絕與原告續約，致原告喪失總代理權而受有損害，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原告之主張尚屬無據。原告既未有向被告為續約之意思表示，復無法證明被告拒絕續約之事實，則契約於期間屆滿後自然歸於消滅，事屬當然，難認被告葛復中有何不法之侵權行為存在，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23條、第184條、第22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核非有據，應予駁回。至原告雖提出與被告葛復中之LINE對話（卷一第64頁）作為被告葛復中要求高額續約金之事證，惟依上開對話內容係原告單方表達，但被告並未回應，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遽信。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公司於105年2月旬前均於原告下訂後1個月內交貨，惟嗣後即有故意不出貨或延遲出貨情事，如105年2月4日訂單被告遲至105年4月21日始交貨（105年2月5日匯訂

金款，105年4月21日匯尾款）；105年5月12日之訂單，被告公司本承諾105年6月29日交貨，請原告匯款，然竟只交一部分，且一直拖到105年8月23日始交完貨等語。惟查系爭合就原告下訂後被告公司之出貨時間並未約定，但在每次原告下訂時之訂貨單之出貨備註欄下方交貨日期均記載「下訂後兩個月」（104年7月22日訂單，卷一第18頁）、「下擔後45作天（不含六日）【104年8月26日訂單，卷一第19頁】」、「下訂後45工作天+-10天（不含例假日）【104年9月17日以後至105年2月4日之訂單，卷一第20-26頁】」，而兩造均不爭執原告105年2月4日之訂單，被告公司於105年4月21日出貨，依105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105年農曆春節係自105年2月6日起至105年2月14日，自105年2月4日訂單日起，105年2月之工作日（上班日）為12日（扣除上開農曆春節及週休二日）；105年3月之工作日有24日（扣除週休二日）；105年4月之工作日有19日（扣除週休二日及清明節連假2日）；105年5月之工作日有22日（扣除週休二日），原告105年2月4日之訂單被告於105年4月21日出貨，期間計為49工作日，依上開說明及兩造於訂單上之約定：下訂後45工作天+-10天（不含例假日），被告公司出貨尚未逾兩造於訂單上之約定，原告就部分尚有誤會。

(四)、至原告105年5月12日之訂單，依105年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所示，105年5月12日後之工作日（上班日）為14日（扣除週休二日）；105年6月之工作日有21日（扣除週休二日及端午連假2日）；105年7月之工作日有21日（扣除週休二日）；105年8月之工作日有23日（扣除週休二日），原告105年5月12日之訂單被告如於105年7月28日出貨即符合兩造於訂單上之約定：下訂後45工作天+-10天（不含例假日）之約定。原告雖主張被告公司於105年8月23日始出貨，惟此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本院調查，難認真實。況依105年5月12日客戶訂購單所載，付款條件為「1.訂金；30%、2.貨到50%、3.尾款20%」，而原告匯該次貨款50%即493,0

00元係在105年6月29日，依經驗法則觀之，兩造訂貨單既約定50%貨款係在貨到時支付，如原告於105年6月29日並未收到被告交付之貨物，原告豈有依約定匯款50%之理，顯見原告主張105年5月12日之訂單，被告係105年8月23日始出貨應與事實不符，未足採信。

(五)、至原告另主張兩造自第二年合屆滿後未續約（即105年7月1日起），被告公司就原告所訂貨物亦遲延交貨，惟此與系爭合約無關，而係每次單獨成立之買賣契約，原告復未就此部分遲延有何損害作主張，尚難據為被告公司於第二年合約期間有無違反系爭合約故意不出貨或延遲出貨之事證，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難採信。

(六)、又原告主張於105年6月間發現被告公司違背總代理合約而自行銷售，使原告無法執行總代理之權利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且原告僅以訴外人童慧欣於本院另案（107年度智字第7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證言為據，並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難認可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於第二年合約期間故意不出貨、延遲出貨及在台灣地區販賣相同商品為由，本於民法第23條、第184條、第22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754,2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尚難證明，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立 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  
02 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  
03 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資念婷